



(上接B71版)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0,890.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其他应收款	10,064.67
5	应收申购款	714,437.28
6	其他流动资产	-
7	预付款项	-
8	存货	-
9	其他资产	945,312.18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无。
-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无。

十二、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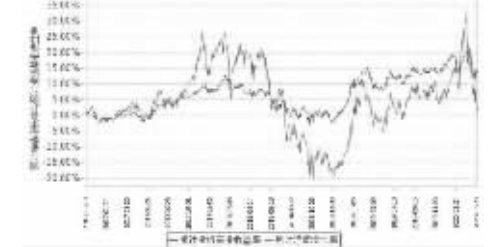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2016年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10%	0.17%	-1.74%	0.64%	-0.27%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1.33%	0.88%	9.83%	0.32%	11.5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1.42%	1.66%	-8.98%	0.66%	-22.44%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1.23%	1.34%	19.76%	0.61%	11.47%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6.30%	2.75%	-3.19%	0.93%	-3.11%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证券代码:0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9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稳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8号)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向杭州稳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老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思投资、信立传媒、信传投资、金投智汇、永满投资”)合计发行53,458,368股股票,用于收购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100%股权,该等股份已于2018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81,141,619股,其中:有限限售股份数量为226,734,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3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交易对方稳思投资、信立传媒、信传投资、金投智汇和永满投资(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中承诺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永满投资取得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信立传媒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万润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定限售期”系指承诺人取得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如永满投资取得万润科技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时持有信立传媒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则“法定限售期”指稳思投资、信立传媒、信传投资、金投智汇取得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永满投资取得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在法定限售期届满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24个月,信立传媒2018年承诺净利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稳思投资、信立传媒、信传投资)按照《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稳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信立传媒前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以下简称“回款比例”)达到70%的,稳思投资、信立传媒、信传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万润科技全部股份的18.46%,金投智汇、永满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万润科技全部股份的40.00%;前述其他条件满足,但回款比例不达标的,则须自万润科技书面确认信立传媒前一年度回款比例达到70%的次月起,方可按前述约定比例解锁所持股份。

3、稳思投资、信立传媒和信传投资(该三方以下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信立传媒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7,500.00万元、9,000.00万元、9,720.00万元。

(二)承诺履行情况

1、2019年4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450010号),信立传媒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率
信立传媒	75,000,000.00	80,407,917.42	107.21%

信立传媒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盈利的5,407,917.42元,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2、2020年4月2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2019年度累计回款比例大于70%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鑫星 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陆金所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陆金所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6月5日起,陆金所基金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鑫星价值”;基金代码:A类:001412;C类:002112)的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2020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办理德邦鑫星价值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扣款金额100元。
- 三、自2020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基金参加德邦鑫星价值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费率享受最低1折优惠(具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 www.lufunds.com
 -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 www.dbfund.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稳盈 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陆金所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

图: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10日至2020年3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

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约定,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020年4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4月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的养老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客户、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客户范围。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6年12月22日起,增加开通本公司在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客户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基金网上直销 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Y)≤1年	0.20%
1年<Y≤3年	0.10%
Y≥3年	0.05%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编号:2020-031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 资金报告书(草案) 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了《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意见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并提出了落实问题。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落实,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内容一致)。

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章节	与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差异情况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分红情况重新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交易补充协议更新调整业绩承诺方案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更新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更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二)》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按照风险因素重要性程度进行排序,并删去冗余表述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分红情况重新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交易补充协议更新调整业绩承诺方案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更新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更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二)》
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更新调整业绩承诺方案及可实现性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四)购买资产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分红情况重新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七、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增加披露智能手表业务收入预测情况 增加披露净利润和收入、净利润预测增长率较高的可实现性、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估值的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和承诺期设置的合理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五、业绩补偿安排	更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二)》 更新调整业绩承诺方案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增加披露智能化分析毛利率合理性
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五)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五)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五)	增加披露披露的公司基于后业绩情况
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六)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六)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六)	增加披露披露的公司对客户客单一产品依赖风险对其收入、利润稳定性的影响